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机关知罚字〔2025〕2号

当事人：[REDACTED]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护照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址/地址：大连市中山区 [REDACTED]

当事人 [REDACTED]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从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出境至日本，携带了一批带有“POPMART”和“LABUBU”商标的玩偶、钥匙扣、旅行袋等大大小小的物品，共计 543 件。经查，该批货物中有复制著作权“THEMONSTER-坐坐派对搪胶毛绒盲盒”形象的毛绒玩偶 42 个、发卡 27 个、旅行袋 16 个、衣服 40 件，使用“Labubu 森林音乐系列”形象的旅行袋 14 个，使用“Labubu 玩具系列”形象的钥匙扣 192 个。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相关著作权的商品（备案号：C2025-193051、C2024-178384、C2024-177147），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我关认为上述货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了其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十一项

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商品。你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个人陈述、海关查验记录、查问笔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权利人权利证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犯著作权的货物——“THE MONSTER-坐坐派对搪胶毛绒盲盒”形象的毛绒玩偶 42 个、发卡 27 个、旅行袋 16 个、衣服 40 件，使用“Labubu 森林音乐系列”形象的旅行袋 14 个，使用“Labubu 玩具系列”形象的钥匙扣 192 个，并处罚款人民币 397.0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

2025年9月11日